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金簡字第61號

原告 陳憶蓉

被告 曾明祥

潘志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依限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